

#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(2017)4号

## 地质学系地质学基地班双向分流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基地班学生学习积极性,营造良好的学习竞争氛围,根据我系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我系地质学专业基地班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,严格实施竞争淘汰和双向分流的动态管理模式,由系主管教学工作的系(副)主任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(副)书记、教务员和负责本科工作的辅导员共同组成双向分流工作小组,按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我系地质学基地班学生在读期间实施三次双向分流,分别在第三学期、第五学期和第七学期开学伊始进行。

第四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学生分流到基地班:

1. 全部已修课程(通识课除外)累计有两门不及格记录者;
2. 第五学期开学时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425分者,雅思成绩5.0分及以上者除外;
3. 第七学期开学时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未达到425分者,雅思成绩5.5分及以上者除外;
4. 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处分者;
5. 考试违纪被通报批评及处分者。

第五条 分流到基地班的学生可自愿选择进入我系其它本科专业学习,不再享受基地班待遇,其学费标准、推免名额、奖助学金等按非基地班学生对待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基地班学生可申请进入基地班：

1. 全部已修课程（通识课除外）无不及格记录；

2. 已修课程综合排名在本班前 1/3（含）以内；

3. 第三学期申请者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成绩 5.0 分及以上，第五、七学期申请者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成绩 5.5 分及以上；

4. 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现象。

第六条 基地班学生人数规模按学校规定执行，一般不得超过 30 人，进入基地班的学生名额根据当年基地班分流淘汰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非基地班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成绩核算，系双向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择优补充进入基地班。

第八条 当申请进入基地班人数多于实际名额时，同一班级按照成绩排名，不同班级按照班级成绩排名、英语成绩、科研成果等顺序依次进行考核，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
第九条 当申请进入基地班人数少于实际名额时，第三、五学期按照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补充进基地班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执行，适用于所有在校本科班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由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地质学系

2017 年 2 月 28 日